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52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孚日地产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该部分拟转让股权价格为 1.8 亿元。公告同时披露，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你对孚日地产存在 4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孚日地产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2018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孚日地产已于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019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孚日地产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形成新增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 1.93 亿元。合计其他应付款余额 5.93 亿元（含上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4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4 亿元余额的形成过程、原因及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列表逐笔披露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发生的 1.9 亿元资金往来的明细、形成时间、过程、

原因及性质。

2、请结合孚日地产出售事项、上述 1.9 亿元资金往来的性质、你公司对孚日地产的控制情况、你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

3、请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出售孚日地产的实际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情况，分析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4、公告显示，针对上述 4 亿元往来款项，你公司拟与相关方签订《借款偿还协议》并约定支付利息。请说明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并自查你公司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6 条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请结合上述款项的性质、约定还款时间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3日